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甯區弘景大道3666號行政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6. 末期股息 | 7 |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
| 8.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甯區弘景大道3666號行政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前稱為華夏視聽傳媒集團），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守則」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的管理層證券交易守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東陽華夏、南京藍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予以合併及列賬 |
| 「契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契約安排，詳情見2020年年報第17及18頁「契約安排」一節及第132至134頁「釋義」一節 |
| 「我校」或「旗下大學」 | 指 | 南京傳媒學院（拼音：Nanjing Chuanmei Xueyuan，前稱為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05年1月31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陽華夏」 | 指 | 東陽華夏視聽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契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南京藍籌」 | 指 |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0年7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執行董事：

蒲樹林(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濤

吳曄

嚴翔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李卓然

黃煜

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12區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及吳曄先生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66,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332,000,000股股份）。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media.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於2021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港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董事會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
蒲樹林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蒲樹林先生 (「蒲先生」)

蒲樹林先生，65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東陽華夏、華夏視聽環球傳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在線」)、北京華夏視聽在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華夏視聽」)、南京藍籌、南京美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美亞」)及我校的董事兼董事長。蒲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瀋陽音樂學院。

蒲先生於1998年12月及2001年12月分別創立北京普聖達廣告有限公司及華夏在線以投資電視劇製作，並於2003年1月成立南京美亞以投資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自此，其一直擔任南京美亞的董事長，其後合作創辦我校，且現時擔任董事長。蒲先生於1989年至1993年及1993年至1996年底分別擔任黑龍江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電影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及黑龍江省對外文化交流協會副主任。

蒲先生被視為於1,15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蒲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蒲先生已於2020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蒲先生有權就履行該委任項下職責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200,000元。

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孫海濤先生（「孫先生」）

孫海濤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彼自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華夏視聽的副總裁。孫先生於2009年3月自日本橫濱市的橫濱國立大學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BNP Paribas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彼之後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分別繼續擔任ORIX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及歐力士亞洲資本的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歐力士亞洲資本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已於2020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孫先生有權就履行該委任項下職責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200,000元。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吳曄先生 (「吳先生」)

吳曄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製作總監，並為華夏視聽的董事。彼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視聽的技術主任（2003年至2007年）、技術總監（2007年至2012年）及製作總監（2013年至今）。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於1998年至2001年，吳先生於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8.SH）製作及技術部工作。於2001年至2003年，吳先生亦擔任中視北方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技術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已於2020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吳先生有權就履行該委任項下職責收取董事年薪人民幣200,000元。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6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66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為166,000,000股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0年 | 7月(自上市日期起) | 6.25 | 4.15 |
| | 8月 | 6.00 | 4.42 |
| | 9月 | 5.24 | 4.58 |
| | 10月 | 4.96 | 4.05 |
| | 11月 | 5.43 | 4.00 |
| | 12月 | 8.53 | 4.68 |
| 2021年 | 1月 | 8.59 | 5.81 |
| | 2月 | 8.96 | 6.70 |
| | 3月 | 8.65 | 6.34 |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84 | 6.42 |

6. 一般事項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好倉(L) 淡倉(S) | 可供借出股份(P) | | |
| 1 蒲樹林先生(「蒲先生」)(附註2) | 1,155,000,000 (L) | | 財產授予人 | 69.57% |
| 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附註2) | 1,155,000,000 (L)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9.57% |
| 3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 1,155,000,000 (L)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9.57% |
| 4 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附註2) | 1,155,000,000 (L) | | 受託人 | 69.57% |
| 5 AREO HOLDINGS LIMITED | 88,874,000 (L)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35% |
| 6 HIGHLAND PINES LIMITED | 88,874,000 (L) | | 實益擁有人 | 5.35% |
| 7 林麗明 | 88,874,000 (L)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35% |
| 8 李基培 | 88,874,000 (L)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35% |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60,000,000股計算。
- (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蒲先生(亦為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的董事)全資擁有。於2020年12月31日後，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透過全權信託控制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下購回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 股東名稱 | 倘建議購回股份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蒲先生 | 77.30% (L) |
|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 77.30% (L) |
| WINNIN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 77.30% (L) |
| MEDIA ONE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 77.30% (L) |
| AREO HOLDINGS LIMITED | 5.94% (L) |
| HIGHLAND PINES LIMITED | 5.94% (L) |
| 林麗明 | 5.94% (L) |
| 李基培 | 5.94% (L) |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茲通告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甯區弘景大道3666號行政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仙。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蒲樹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海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蒲樹林

香港，2021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注意：

- 倘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用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公告，請確保選擇適當的標題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 發行人可就股息權利單獨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公告，或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納入該公告。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通告所載第3、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0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惡劣天氣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大會會場及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各參會人員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董事長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